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3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天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虞长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715831744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大松元村188号

南京天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8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3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9日对南京天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牧龙社区，主要从事盾构管片、PC构件及混凝土加工生产，2018年报批《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2020年8月完成阶段性验收。根据江苏省环保督察大气组下沉检查交办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堆场西侧一洼地内露天堆放有2000余吨沉淀渣，覆盖不到位。现场堆场洼地内有少许污水未外排，洼地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主体变更登记材料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 3】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1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 (3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5】现场照片 (2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 (节选) (1 份, 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 7】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 (1 份, 证明沉淀池沉淀渣混用比例。)

【证据 8】2024 年 8 月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三) 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接到整改通知后积极配合整改，第一时间调集大量工模设备对通场进行整改 (将多

余沉淀渣转运至场内堆放），协调管线迁移，消除积水隐患，今后将加强日常管理，提高环保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希望能够减免或者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 1、《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2、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行为处罚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整）；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行为处罚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整）；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